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8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中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高進棖律師
　　高運晅律師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4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被訴肇事遺棄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中民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另涉過失傷害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判決公訴不受理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淑玲
法　官　李佳勳
法　官　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智嫻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